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霖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電子信箱：jd93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45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1份 (26242624_112304566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實作課程辦理方式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6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福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3/06/01 文章
08:22:32

永春高中 1120601



NCAA1123015605